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6.02 法律字第 100001330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

要 旨：參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、第 8 條規定，縣市議會為個資法所定之公務機關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利用，原則上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特定目的相符，但如符合本法第 8 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

主 旨：奉 交議關於新北市議會函報修正「新北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」第 4 條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處 100 年 5 月 16 日院臺秘議字第 1000025956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之制定，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（政資法第 1 條規定參照）。政資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；而所稱政府機關，指中央、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（試）驗、研究、文教、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（政資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。又依政資法第 5 條、第 7 條規定，政府資訊除有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，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本件新北市議會修正之「新北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會議員得申請大會期間轉錄與其本人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、錄影。必要時為使轉錄具完整性，得全程轉錄。」乙節，查「縣市議會」為本法規定之政府機關；錄音、錄影檔案亦為所稱之「政府資訊」，本條如係規定議員得向議會申請轉錄錄音、錄影，議員自得依政資法規定向議會申請提供有關資訊，惟議會是否提供或公開資訊，自應符合該法之規定（例：無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形）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，惟尚未施行；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）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本法所稱之「個人資料」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健康、病歷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；又同條項第 3 款規定，所稱之「電腦

處理」指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傳遞或其他處理。查新北市議會修正之「新北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」第 4 條規定之「全程轉錄」部分，可能包括其他議員發言與影像，涉屬「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」，該資料如係經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處理者，即受個資法之規範。因「縣市議會」為個資法所定之公務機關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原則上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但如符合個資法第 8 條但書「一、法令明文規定者。…四、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。…六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。七、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。…九、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」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本件新北市議會訂定「必要時」得全程轉錄之規定，因涉及對議員個人資料之提供，且所稱「必要時」究係為何？未臻明確，似與前揭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尚屬有間。本條如經該議會認為「全程轉錄」仍有必要時，仍需注意應符合前開個資法第 8 條規定，俾茲適法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